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農業育成推廣中心

產學合作空間進駐辦法

106.06.01 第 641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7.03.02 第 650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1.10.14 第 70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13.12.17 第 731 次處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並鼓勵優質農業企業進駐本校雲林校區農業育成推廣中心之相關事宜，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指空間係本中心一樓獨立展示空間及展示大廳。
本辦法之獎勵進駐措施，由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下稱本處）提供。
- 三、 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曾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契約之企業。
 - （二）具有與本校各單位或教師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或產學合作潛能之企業。
 - （三）擁有農業創新研發能力與遠景，並能提出創業計畫書之公司。
- 四、 申請之企業、團隊或個人請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證：
 - （一）進駐申請書。（附件一）
 -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個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二）
 - （三）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三）
 - （四）公司登記資料。
 - （五）營利事業登記公文影本。
 - （六）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結算申報書影本。
- 五、 甄選方式：
 - （一）邀請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邀請至少三位農業專業人士成立審查委員會，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二）申請者所提送內容若發現不實、偽造者，取消其參加資格。
 - （三）甄選結果公告：審查結果經核定後，不論是否入選都將個別以書面、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者。
- 六、 簽約與進駐
 - （一）甄選通過之企業，應於接獲書面通知二十日內，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契約，同時完成進駐程序。逾期且未事先獲准延後簽約者，視同放棄進

駐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二)契約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算，承租期限為期三年。

(三)本園區不得登記為公司或工廠所在地。

(四)進駐企業應依審查通過之營運計畫書為主要業務，惟有下列情形者，

經審查委員決議後得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遷離：

1. 申請進駐項目與實際營業不符。
2. 進駐企業或其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3. 逾期未繳交依約應繳之費用。
4. 違反合約規定或本校相關規定，經書面通知仍未見改善。
5. 其他重大違規事項。

七、 離駐與延駐

(一)離駐申請

1. 完成營運計畫目標、合約到期或因實際需要提前離駐之企業，應與本處辦理遷離手續，本中心辦公室得追蹤其後營運狀況三年，進駐單位相關資料得提供本處做為參考使用。
2. 進駐期滿或其他相關離駐條件成立時，進駐單位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離駐手續。

(二)延駐申請

1. 進駐單位提出延長申請書與營運計畫後，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委員進行審查，比照進駐甄選作業方式辦理。
2. 進駐單位可申請延長進駐，經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優先續約一次。

八、 權利與義務

(一)權利

得使用本中心所提供之公共空間，營運時間為每日八時至十七時，如有特殊需求須事先提出申請登記以共同維護空間之安全性。

(二)義務

1. 進駐單位應確實遵守本中心所訂定之管理辦法及各項規定，重大違規者將取消進駐資格。
2. 定期繳交租金與電費。
3. 共同維護公共空間整潔及安全。
4. 需參與本中心舉辦之展覽或交流分享會，以展現進駐成果。

九、 收費辦法

項 目	進 駐 空 間	說 明
保證金	一年租金	離駐檢查合格後退還
月租金	一千八百元/坪	■獨立展示空間每間以五坪計 ■展示大廳以一〇九坪計
水電費	二千五百元/月	包含冷氣等辦公用電，每月用電額度二百五十度（每間依據獨立電表單獨計算，租用多間無合併計算額度）
超用電費	每月依據該間獨立電表，以台電繳費通知單分攤計費	扣除每月用電額度二百五十度，超過之度數以台電繳費通知單分攤計費
垃圾清運費	五百元/月	
備註： 1. 租金與保證金須於進駐前完成繳款。 2. 電費上漲時，得根據台電電費漲幅比例調整單價以反映實際成本。		

十、 申請單位為本中心及經專案核准者，得優惠或免繳各項費用。

十一、以上內容以實際簽約內容為主，本中心保有對上述辦法修改權利，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得經檢討後修訂及公佈。

十二、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生農學院備查。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育成推廣中心進駐業者資料表

基本資料			
公司名		負責人	
聯絡人/職稱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電話		公司人數	
公司資本額		主要商品	
檢附證明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切結書乙份。 ☐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個人身分證影本。 ☐ 最近1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 進駐期間營運計畫書 ☐ 同意審查申明書		
承諾書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之專利權、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並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 2、 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均無不良紀錄		

填寫說明：

1. 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若未或錯誤填寫將以退件處理。
2. 欄位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大列高。

申請企業/團隊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附件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以上資料僅限於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育成推廣中心進駐申請使用)

簽章:

附件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育成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因進駐 業務相關執行之需求，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瞭解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瞭解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區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保護法相關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 辦理書面審核及試相關事宜。
- (二) 處理文創育成及產業輔導進駐相關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 (一) 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 會您的個人資料，若所提供之不完 整時，本會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 (三)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 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服務契約有效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以電子檔或紙本 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以電子檔或紙本期間及經立書人同意之，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使用。
- (四)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或非履義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當您同意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同意當日起至：

- (一) 本會依前條第 3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日。 項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日。
- (二) 您請求本 會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

(三) 依第 1 條所述之目的不復存在日。

(四) 其他依法須保存之期限止。

四、立書人權益

當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可依據保護法第 3 條，向本會執行下列權益：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 請求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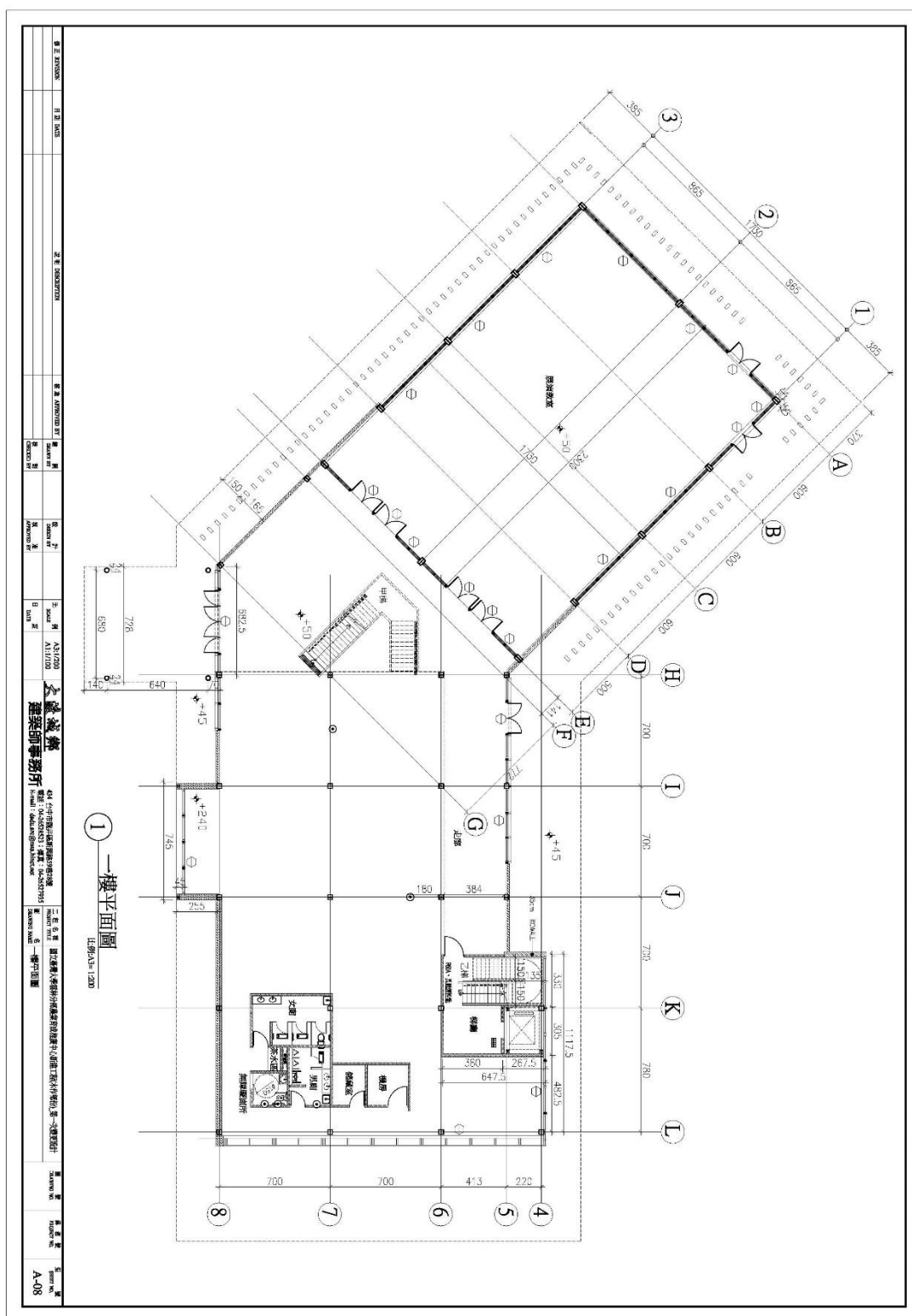
當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 E-MAIL 或書面行使當事人權益，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律規定外，本會不會拒絕。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國立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業與程推廣中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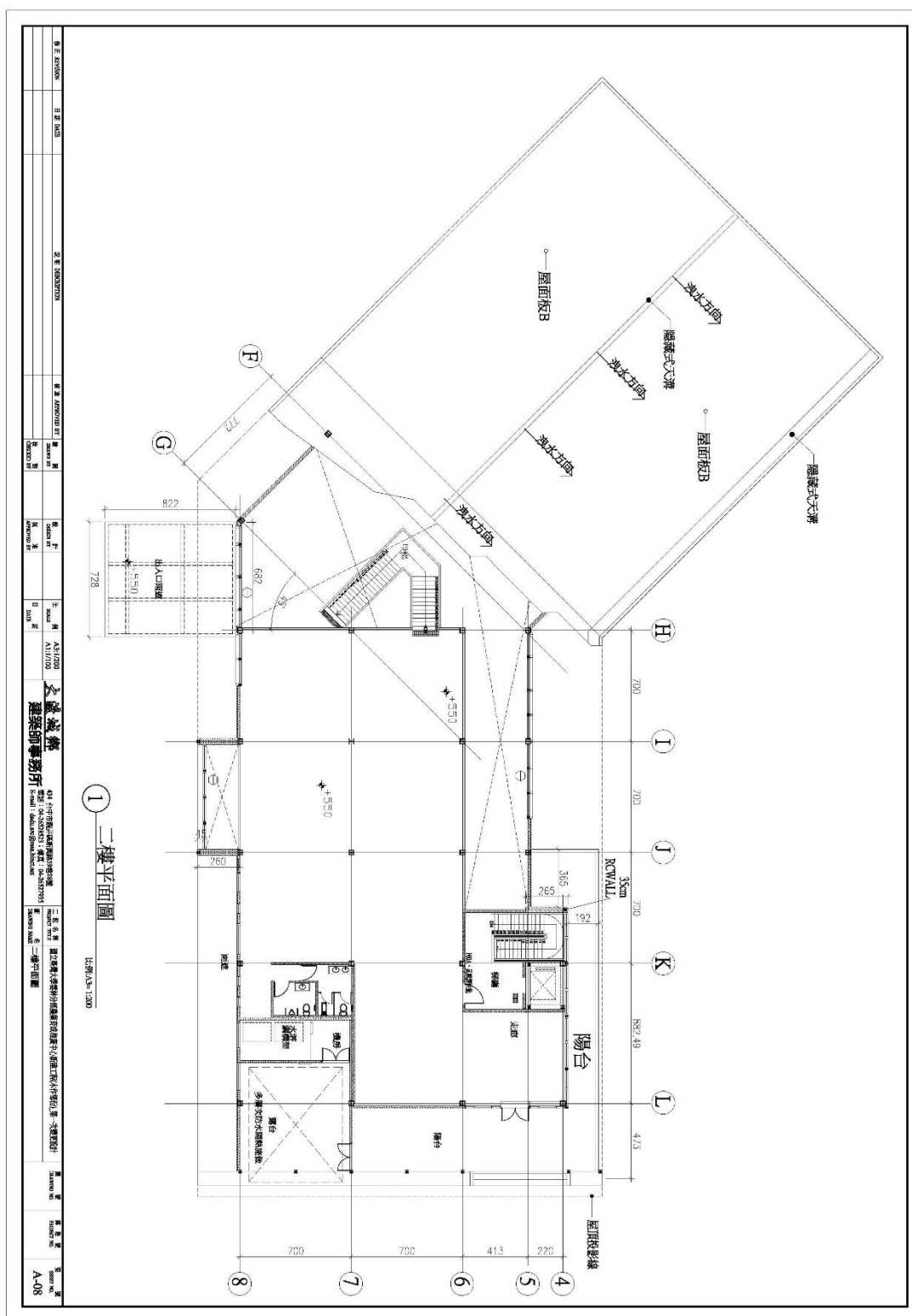
同意立書人:

日期:

附件四、一樓平面圖



附件五、二樓平面圖



附件六、審查表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分部農業育成推廣中心

產學合作空間進駐評選審查表

申請公司		總分	☐ A.優先推薦(≥ 86) ☐ B.推薦(80~85) ☐ C.勉予推薦(70~79) ☐ D.不予推薦(≤ 69)
負責人/職稱			

一、審查項目

項 目	配分	評分	意 見
1. 營運規劃之前瞻性及可行性 (1) 團隊經營理念符合園區輔導產業方向 (2) 營運發展策略及可行性 (3) 是否建立創新營運模式	40		
2. 創新能量與競爭力 (1) 公司成員學/經歷及獲獎 (2) 公司成員之執行能力	30		
3. 課程規劃 (1) 專長領域成熟度與市場需求評估 (2) 商品或服務是否具競爭優勢發展性 (3) 主要獲利模式評估	30		

一、綜合意見及建議事項

--

審查委員：_____ (簽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